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945,2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任轶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3 年度公司各方面工作，公司从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治理和经营计划等方面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

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宏观经济的背景以及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特点，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本着既积极进取又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测算和分析，管理层作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374,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

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为东风物流集团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并接受关联方的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股东同该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东原物流在公司增资收购前为东风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原物流所有资金由东风物流集团统一划转管理。公司在控股东原物流后，在业务、财务、文化各方面均需融合，在此期间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并未中断，因此公司拟将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今发生的资金拆借追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原物流后，逐步规范其资金管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解除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的账户绑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回所有本金。经核查，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东原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共计拆出资金 1,043.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东风物流集团的余额为 2.3 万元，该 2.3 万元为计提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收回。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4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股东同该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剑天、胡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